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調 004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規劃透過業務檢討會議，輔導各中心強化與家庭教育中心就一般親職教育之合作，並將各中心結合資源網絡情形納入考核指標。 2. 輔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連結相關單位以取得目標對象名冊，並透過寄送宣導 DM、活動邀請，或藉由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等方式，先行篩選其受助意願及問題需求等，再由社工員接續服務，以開發潛在個案。另部分中心因地區特性或知名度不足，倘有個案不足情形，該部將輔導該中心透過跨機關合作，主動掌握服務對象。 3. 為強化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網絡單位之溝通聯繫，業於 103 年實地考核指標，納入「社區資源網建置與資源整合」等項目，同時透過巡迴輔導機制，輔導各中心建立網絡合作機制。 4. 逐步擴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。 5. 補助地方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專業人力。 6. 函請各地方政府依「教育部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之實施原則」辦理。 7.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「研商取得結婚、出生及死亡登記等家庭個人資料推展家庭教育會議」。 8. 教育部促各地方政府依「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督導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校落實全面辦理家庭訪問(包含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及個別約談)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進行學生輔導及家庭關懷處理作業須知(草案)」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6.11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